

廣東在港舉辦2025年春茗

加深合作交流向新出發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3月20日，廣東省2025年春茗（香港）活動在香港會展中心舉辦。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出席，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出席並致辭，廣東省省長王偉中代表廣東省委、省政府出席並致辭。

王偉中：全力支持香港發揮獨特優勢

王偉中表示，廣東市場化程度高，開放型經濟活躍，改革紅利不斷釋放，營商環境不斷的優化，擁有大批抗風險能力強的企業和高素質的高技能人才，認為這些是廣東持續蓬勃發展的動力所在。他說，廣東擁有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疊加的重大利好，隨着「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的深入實施，城鄉區域協調發展，陸海統籌山海互濟，將拓展出巨大的發展空間，這是再造一個新廣東的優越所在。

王偉中表示，廣東將認真落實國家近期出台的《2025穩外資行動方案》，以及廣東吸引外資的優

惠政策，重申廣東將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全力支持香港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李家超：以三「新」為基礎建設大灣區

李家超表示，香港與廣東同根同源，一起攜手推進大灣區發展，開創新格局，不斷豐富「一國兩制」的生動實踐。李家超表示，為大灣區建設，以三個「新」為基礎，貢獻香港力量：

第一，以新質生產力為源，共築灣區創新高地。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習近平主席提到「我們要走科技創新的道路，實施科教興國戰略，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香港特區政府會以變革回應挑戰、以創新驅動發展、以科技引領未來，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

第二，以開放新合作為橋，連繫灣區內外經脈。特區政府會全力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積極深化國際交流合作。香港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全球21個經濟體，投資協定涵蓋33個經濟體。

第三，以人文新紐帶為媒，綻放一流灣區風華。今年底將舉行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

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是首次由廣東、澳門和香港一同承辦，是三地實現共築休閒灣區、健康灣區的重要合作項目，更為三地人文交流構建新紐帶。

鄭雁雄：粵港攜手發展新質生產力前景廣闊

鄭雁雄表示，廣東兼具機電技術和數字技術兩大優勢，香港既有人工智能等領域的創科優勢，也有國際教育樞紐的人才支撐和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支撐，更有內聯外通、高端服務業的獨特優勢，與廣東的互補性、協同性極高，香港攜手廣東發展新質生產力前景廣闊、值得期待。

鄭雁雄表示，香港走改革創新之路，着力點就是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主渠道就是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總路徑就是推動鞏固提升「三大國際中心」和開闢新質生產力新賽道協同發展。粵港兩地攜手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必將迭代過去的「前店後廠」模式，推動粵港合作迎來全新的境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必定會跨越新階段、躍上全新台階。

中央駐港聯絡辦副主任尹宗華、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署長董經緯、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崔建春、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廣東省領導王曦、黃寧生、鄧海光，及香港社會各界代表約500人參加活動。

打造跨境電商+產業帶 粵力爭三年培育300企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記者近日獲悉，廣東計劃通過3年持續推動，爭取打造30個跨境電商助力「百千萬工程」產業振興典型樣板，培育300家「跨境電商+產業帶」重點企業。

廣東省21個地市都有較成熟的縣域特色產業帶，並培育出一批有影響力的引領型企業，如中山市古鎮被評為「中國燈飾之都」；湛江市廉江市小家電入選國家級中小企業特色產業集群；汕頭市澄海區是內地玩具產業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市場佔有率最高的生產和貿易基地；汕尾市可塘鎮是全球最大的水晶珠實加工基地；陽江市五金刀剪產業產值佔全國的75%、佔全球產值約30%。

福田推出三個「一站式」 可感可知國際化服務

【香港商報訊】記者原野報道：3月19日，深圳福田區舉行國際化城區建設推進活動，現場發布1個方案、2大平台、3個服務包。其中，突出可感可知的國際化服務，推出了外籍人士線上服務、國際簽證認證服務、企業出海服務3個「一站式」服務平台。

在中洲灣商圈打造了深圳首個「簽證+公證+認證」三證合一的國際簽證認證服務中心。該中心基於中洲灣簽證服務中心，配套引進福田區公證處，大幅提高涉外公證辦理時效和法律合規性，並積極協調上級部門設立海牙認證服務窗口，形成簽證、公證、認證「三證合一」的綜合簽證服務體系。

推出深圳首個區級外籍人士「一站式」線上綜合服務平台，設置政務服務、生活指南、新聞資訊、應用推薦、區情介紹等板塊，整合了13項出入境服務事項和553項區級涉外政務服務事項。

建立覆蓋產品出海、人才出海、品牌出海、供應鏈出海和資金出海等關鍵環節的「出海一站式服務平台」。平台設立法律、原產地證明、境外投資備案、會計、涉外金融等若干服務窗口，協助對接海外法律服務、稅務服務、金融服務等領域專業機構。

粵質貸累計授信 額度近790億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近日，廣東省「粵質貸」質量融資增信推進交流活動在廣州舉行。記者在活動上獲悉，截至2024年底，「粵質貸」廣東省累計授信額度達789.65億元，惠及企業1624家次，為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在當天的活動中，深圳和江門市市場監管局負責人分別介紹了兩地開展質量融資增信工作的經驗做法，為各地因地制宜開展質量融資增信工作、共同擦亮「粵質貸」金字招牌提供了寶貴經驗。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相關負責人介紹旗下質量融資增信業務產品，並與有關企業現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128宗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有關 Brilliant On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德昇船務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71034204)

有關
Idemitsu Chem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and
Brilliant On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德昇船務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6日，由 IDEMITSU CHEM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九號威大廣場6座30樓3012室)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21日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署大廈4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137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137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 STANDARD-GURKHAS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STANDARD-GURKHAS HUMAN RESOURCES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10日，由呈請人 (1) EGBE JIMMY KENNY 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328號明德大廈2樓D室，(2) GURUNG CHITRA BAHADUR 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上海街226號4樓，(3) DAMAI TIKARAM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澤邨樓層15樓8室，(4) TAMANG TIKARAM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元朗洪元路洪福邨洪敬樓24樓2408室，及(5) RANA NARENDRA BAHADUR 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元朗新街35號怡豐大廈7樓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1912/SW/C/2/LN/LN/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123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5年第12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友利冰室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友利冰室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3日，由呈請人翁海濤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大仙大仙下邨樓層51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7日上午9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106/SW/C/2/LN/LN/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5月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210號

關於：吳景(NG PAN)，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25-31號街街基閣16樓B室。

債權人：范崇煥

有關於2025年1月9日提交法院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債權人范崇煥，其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建設路2018號南方證券大廈C棟2203，已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證書副本及一份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並於2025年1月9日存檔的證書副本連同呈請書送交給你。一份呈請書副本，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送交到香港九龍紅磡25-31號街街基閣16樓B室(註明：吳景(NG PAN)收)，及將本通知書連同一份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正式及有效地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的聆訊定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高等法院進行。其後押後至202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日期：2025年3月21日

司法常務官

致 吳景 (NG PAN)

債權人代表律師
黃嘉群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
大龍大廈9樓
檔案編號：KYL/2007/124/JSC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PERFECT DYNAMIC LIMITED
精動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TO PROVE DEBT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the 21st day of April 2025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nd addresses, full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as well as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ir solicitors (if any) to the undersigned, the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shall b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such creditors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benefit of any distribution before such debts are proved.

Dated this 21st day of March 2025

LEUNG Fung Yee Alice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18th Floor,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CB 6433/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破產案
2022年第6433宗

破產人王健文(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R053XXX(X))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王健文破產的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命令廢除及撤銷在2022年12月2日提出的破產呈請的申請，已於2024年11月7日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4月11日下午4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王健文的任何債權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王健文的任何債權人，如要求獲得該項申請的申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21日

彭耀光律師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0號顏氏大廈3樓A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申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4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33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13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b)條的事宜
及
豐盛時裝有限公司(S.F. FASHION COMPANY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豐盛時裝有限公司(S.F. FASHION COMPANY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3月6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3月2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號碼：141717/SPT/NCH/KIM/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公司條例》(第622章)

WALLSTREETZEN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公告

茲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8條：

1. 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本公司將減少之股本金額為700,000美元，而批准減少之特別決議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3. 根據本公司條例第216(1)條，本公司的唯一董事已經於2025年3月10日就從股本減少一事簽署責任聲明書(「責任聲明書」)。
4. 「責任聲明書」及特別決議之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之註冊辦事處查閱，逕至2025年4月14日，即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五個星期內。
5. 任何公司債權人可於特別決議的日期後五個星期內，即2025年4月14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3月21日

WALLSTREETZEN LIMITED
TSANG Nathaniel Felix
唯一董事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年第68號

有關：姚杰賢，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416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3月10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4月7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康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理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47)。

日期：2025年3月21日
代理人樊浩勤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年第69號

有關：黎康乾，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532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3月10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4月7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3室中康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理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MKS/IVA202406036)。

日期：2025年3月21日
代理人毛健生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五年第七十七宗
關於：TANG KIT SUM (鄧潔蕊)

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頒發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龍記利金街8號利金商業中心8樓舉行，目的為考慮債務人就此項破產案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有關的文件副本，即 (一) 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 代理人代表律師的意見；(四) 委託書表格；(五) 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 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於香港九龍龍記利金街8號利金商業中心8樓索取。

代理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公司條例》(第622章)

GUOXI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國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優先股股份公告
依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1條發出

茲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59條，本公司全數董事已於2025年3月21日召開董事會，討論及批准向本公司全數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該項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並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該項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並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法庭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日期：2025年3月21日

代董事
黃新強
徐美玉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